

六、中國大陸網路金融發展與問題概況

政治大學經濟學系 王信實助理教授主稿

- 中國大陸網路金融主要可分為第三方支付、基金銷售、群眾募資及 P2P 借貸等 4 種類型；惟其相關風險控管能力仍有待加強。
- 年來中國大陸加大監理力度，除成立協會強化管理、聯合部委展開清查，並公布相關法規，期緩解網路金融亂象與衍生問題。

（一）何謂網路金融

網路金融（中國大陸稱為互聯網金融）係指金融交易的雙方皆透過網際網路進行的金融交易活動。這類交易平臺的提供者，一般可區分為兩類：即金融機構與非金融機構。其中，一般的金融機構透過網路銀行提供服務，非金融機構則是結合資訊通訊科技提供服務。網路金融的蓬勃發展，起因於數位科技進步、行動裝置普及，支付結算及資金融通都可以在網路上直接進行，不受時間和空間的限制。網路金融之所以引發高度關注，主要在於其獨特的經營模式和價值創造方式，有別於傳統金融中介機構，既不同於過往藉由傳統銀行進行的間接金融，也不同於從資本市場籌資的直接金融模式；其發展不僅直接衝擊商業銀行傳統業務，甚至具有替代作用。

（二）中國大陸網路金融發展現況與問題

從 2005 年開始，中國大陸非金融機構經營網路金融業務逐漸加溫。非金融機構投入網路金融，主要由於傳統的金融產業受到政府的高度保護，加上中國大陸幅員廣大，金融服務的便利性和普及度不高，使得中小企業及個人的融資需求必須透過其他機構以獲得滿足。

中國大陸非金融機構的網路金融業務，主要可分成第三方支付、基金銷售、群眾募資，以及 P2P 借貸（Peer-to-Peer Lending）等 4 種類型。第三方支付主要是為網路交易雙方提供資金代收代付的平臺。中國大陸的第三方支

付業者因為可以經營儲值業務，為客戶從事金融理財，因此衍生的商機相當龐大。中國大陸自 2011 年開放第三方支付業務以來，核發的牌照數已超過 270 張；據非正式估算，截至去（2015）年為止，中國大陸的第三方支付市場規模已超過 5 兆人民幣。第三方支付平臺通常會將客戶的儲值金投資於獲利率較高的貨幣市場基金，目前透過第三方支付平臺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的規模已達 9,000 億人民幣。另群眾募資則是指透過集中群眾的資金、能力和管道，為小型企業或個人某項活動計畫提供資金援助。由於群眾募資所衍生的道德風險較高，獲關注的投資標的也較為冷門，例如藝術類與創新構想原型的的支持等，因此參與者少，規模也相對較小；中國大陸目前約有 21 個群眾募資平臺。

所謂 P2P 借貸，是結合「搜尋、比價、便利」等特性的網路平臺，使用者彼此之間透過平臺提供的篩選和對比機制，進行資金提供和貸款放款的服務。相較於審查嚴格的銀行，P2P 借貸平臺更容易籌措資金，也因為過程主要在網路進行，大幅減少實體設備和通路成本支出，因此 P2P 借貸的利率一般可以低於銀行利率。近年來行動裝置普及，更對小額 P2P 借貸產生推波助瀾的作用。中國大陸的 P2P 借貸始於 2006 年，初期中共官方並未針對 P2P 網路借貸制定相關法律規範，因此缺乏適當的監理，問題叢生；據統計 2011 年中國大陸之 P2P 借貸平臺數量僅 50 家，2013 年時平均每月倒閉 30 家至 40 家，當中除少數大型機構引進擔保公司為其平臺上的投資融資提供擔保外，其餘多數 P2P 借貸平臺並沒有提供任何擔保。沒有資金擔保意味著任何一個 P2P 網路借貸平臺倒閉，數以萬計的平臺使用者將跟著受害，面臨血本無歸的慘況。

經過 5 年的發展，目前中國大陸 P2P 借貸平臺已突破 3,500 家；近 2 年規模更快速擴張，今（2016）年 2 月中國大陸 P2P 借貸單月成交總額已突破 1,000 億人民幣。惟目前中國大陸的信用評等、信用查詢以及催收系統都相當不完整，因此 P2P 借貸平臺風險控管的能力備受質疑。具體而言，中國大陸對 P2P 網路借貸平臺的風險管控非常寬鬆，因此冒用身份、偽造簽名申請，突破網貸平臺身份驗證的造假事件頻傳。舉例來說，今年 3 月中國大陸一位化名為鄭旭的大學生，以造假的方式向 P2P 網路借貸平

臺借錢賭博慘賠，累積 60 萬元人民幣的欠款，因無力償還而選擇自殺，引發輿論譁然。「鄭旭事件」不只反映中國大陸網路金融快速發展，卻缺乏適當監理機制的問題，而且恐怕只是冰山一角。

(三) 中國大陸之因應對策

中國大陸人民銀行於 2010 年曾制訂「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管理辦法」，對第三方支付行業實施正式監管，惟網路金融問題仍層出不窮。年來中國大陸加大監理力度，除於今年 3 月成立中國網際網路金融協會，將網際網路金融機構等納入管理，並從 4 月開始正式啟動為期 1 年的網路金融大清查，由 14 個部委聯合啟動網路金融專項整治清查，俾導正網路金融亂象。此外，今年 8 月 24 日中國大陸正式公布「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業務活動管理暫行辦法」，規範網路金融業者不得參與經營的業務清單，包含常規的自融、資金池、虛假表、拆標、發售銀行理財、券商資管、基金、保險與信託商品等。惟能否有效解決過去常見之金融詐騙、非法集資等問題，仍待觀察。